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63
1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不容忍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布德尔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提交的报告

摘 要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4 号决议特此向委员会提交一组四个文件：本报告、分别关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他对格鲁吉亚的访问情况(E/CN.4/2004/63/Add.1)和 2003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他对罗马尼亚的访问情况(E/CN.4/2004/63/Add.2)的两个增编和供参考的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8/296)。

本报告阐述了自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上一个报告发表以来进行的活动，并包括了对他自 1993 年上任以来所进行活动的评估。

在关于管理活动的第一章中，特别报告员报告了他的实地访问情况和后续行动，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对他的访问请求尚未作出反应的国家。他然后报告了自他提交委员会的上一个报告发表以来送交各国的函件的情况，并对自他上任以来送交各国的函件进行了全面分析。

第二章报告了特别报告员进行的和预防不容忍和歧视有关的活动情况。

最后，第三章报告了他与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关于管理活动的报告.....	3 - 122	4
A. 实地访问和后续行动.....	3 - 13	4
B. 函件和各国的答复.....	14 - 122	7
二、关于预防性行动的报告.....	123 - 134	29
A. 教育.....	124 - 131	29
B. 宗教间对话.....	132 - 134	30
三、与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系统专 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报告.....	135 - 145	31
A. 贯彻人权委员会的倡议.....	135 - 141	31
B.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和专门机构合作.....	142 - 144	32
C.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145	32
四、结论和建议.....	146 - 158	32

导 言

1. 自 1987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审查世界各地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不符的各种事件和政府措施，并建议对这种情况采取补救措施。自那时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 16 个一般情况报告和 17 个实地访问报告；自 1994 年以来，他还向大会提交了 9 个临时报告。

2. 鉴于他的任期已过去 11 年并接近结束，特别报告员决定总结一下他自 1993 年以来进行的活动，包括他在宗教或信仰领域进行的管理和预防活动，以及他与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情况。

一、管理活动报告

A. 实地访问和后续行动

1. 实地访问

3. 实地访问一直是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这些访问的目的是使他能够：

- (a) 在当地审查不符合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件和政府措施以及这一领域的正面经验和行动；
- (b) 提出不仅是针对所访问国家，而且是针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4. 特别报告员自上任以来对世界各区域的国家共进行了 16 次访问，即平均每年进行 2 次访问(见表 1)。2003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格鲁吉亚和罗马尼亚；这两次访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两个增编中。

5. 在进行这些访问的同时，还向 6 个国家发出了允许访问的请求(见表 2)，但至今未得到答复，尽管在随后的函件、提交委员会和大会的一般情况报告以及两个机构的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第 2003/54 号决议中都曾提醒，在上述委员会的决议中，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对其[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答复，以使他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所联系的各国政府没有配合他完成任务，以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宗教或信仰自由。

表 1
实地访问

所访问国家	访问日期	文号
中国	1994年11月	E/CN.4/1995/91
巴基斯坦	1995年6月	E/CN.4/1996/95/Add.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年12月	E/CN.4/1996/95/Add.2
希腊	1996年6月	A/51/542/Add.1
苏丹	1996年9月	A/51/542/Add.2
印度	1996年12月	E/CN.4/1997/91/Add.1
澳大利亚	1997年2月至3月	E/CN.4/1998/6/Add.1
德国	1997年9月	E/CN.4/1998/6/Add.2
美利坚合众国	1998年1月至2月	E/CN.4/1999/58/Add.1
越南	1998年10月	E/CN.4/1999/58/Add.2
土耳其	1999年12月	A/55/280/Add.1
孟加拉国	2000年5月	A/55/280/Add.2
阿根廷	2001年5月	E/CN.4/2002/73/Add.1
阿尔及利亚	2002年9月	E/CN.4/2003/66/Add.1
格鲁吉亚	2003年8月至9月	E/CN.4/2004/63/Add.1
罗马尼亚	2003年9月	E/CN.4/2004/63/Add.2

6. 他要指出，这些请求决不表示对有关国家政府有任何成见或消极看法。确切地说，目的是利用这种访问与当局和有关方面，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以及与任务有特别关系的所有个人建立对话关系或进行对话。而且，不论访问是按照大会还是委员会的要求，如对苏丹的访问，根据有关国家的提议，如对中国和阿尔及利亚的访问，还是根据他自己的提议进行的，特别报告员总是努力争取保持所访问区域之间和所涉宗教之间的平衡。因此，例如，他访问了土耳其，也访问了希腊，访问了巴基斯坦，也访问了印度。

7. 根据2000年10月19日题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大规模侵犯”的第S-5/1号决议，委员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特别决定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立即到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领土进行访问，并报告访问结果。2000年12月1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访问被占领土，并希望

以色列当局在他进入被占领土方面给予合作，但以色列当局在 2001 年 1 月 2 日的信中答复说，以色列不会“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给予合作”。

表 2

未得到答复的访问申请

国 家	初次申请日期	反 应
印度尼西亚	1996 年	无答复
毛里求斯	1996 年	无答复
以色列	1997 年	无答复
俄罗斯联邦	1998 年	无答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9 年	无答复
尼日利亚	2000 年	确认收到请求
土库曼斯坦	2003 年	无答复

8. 因此，特别报告员未能去被占领土，尽管情况严重，与其任务有关的情报确证无疑，并令人担忧。

9. 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7 号决议中对以色列拒绝合作深表关切；根据这项决议，特别报告员 2001 年 6 月 22 日和 2002 年 7 月 29 日再次请求允许访问，但毫无结果。

10. 除所谓“传统”实地访问以外，特别报告员 1999 年还决定开始对主要宗教或信仰社区进行访问。这种访问的目的是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问题建立对话关系，同时也考虑对这一领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解决办法。因此，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9 月访问了教廷(E/CN.4/2000/65)。

11. 中国政府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传真发送的 2003 年 1 月 13 日的信中请特别报告员再次对中国进行访问。另外，2003 年 11 月 11 日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邀请特别报告员对伊朗再次进行访问。

2. 实地访问的后续行动

12. 自 1996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确定的后续行动程序请被实地访问的各国提出意见并提供有关当局为落实在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见表 3)。

表 3
后续行动程序

所访问国家	向所访问国家提交后续行动程序的日期(报告)	国家反应(报告)
中国	1996 年(A/51/542)	答复 1996 年(A/51/542)
巴基斯坦	1996 年(A/51/542)	答复 1997 年(A/52/477/Add.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 年(A/51/542)	虽经提醒仍未答复
希腊	1997 年(A/52/477/Add.1)	答复 1997 年(E/CN.4/1998/6)
苏丹	1997 年(A/52/477/Add.1)	答复 1997 年(A/52/477/Add.1)
印度	1997 年(A/52/477/Add.1)	答复 1998 年(A/53/279)
澳大利亚	1998 年(E/CN.4/1999/58)	尽管提醒一次仍未答复
德国	1998 年(E/CN.4/1999/58)	虽经一次提醒仍未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E/CN.4/1999/58)	未答复
越南	2000 年(E/CN.4/1999/58)	未答复

13.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有关国家与后续行动程序充分合作，并提请他们注意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2000/86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研究根据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坚持及时向有关机制通报进展情况。

B. 函件和各国的答复

1. 自委员会上次报告发表以来发送函件情况报告

14. 自上次报告(E/CN.4/2003/66)发表以来，向 42 个国家发送了 69 个函件(见表 4)。

15. 特别报告员收到 15 个国家的答复。在这方面，根据他的工作方法和有关其任务的规则，他要说明，在过去两个月中发出的函件不包括在本报告中。另外，

他要感谢阿塞拜疆、埃及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答复，由于需要时间翻译，本报告没有反映出其答复。

16. 为避免重复载于先前分发文件中的资料，本报告只是请读者参见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8/296)。

17.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下面提到的函件并不涉及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世界各地所有事件或政府措施。

阿富汗

18. 见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第 6 段和第 7 段。

沙特阿拉伯

19. 见临时报告第 8 段。

20. 沙特阿拉伯政府在 2003 年 8 月 8 日的信中通知特别报告员，有关的也门公民没有被判处死刑，只是“根据对他的指控”判处了两年监禁。

亚美尼亚

21. 临时报告第 9 至 15 段提到第一个函件。

22. 第二个函件涉及关于下述情况的报告：根据 2003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新《刑法》第 327 条第 1 款，10 名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因拒绝服兵役被判刑。

阿塞拜疆

23. 临时报告第 16 和 17 段提到第一个来文。

24. 第二个函件涉及关于下述情况的报告：阿塞拜疆天主教社区领导人被主管宗教事务的当局警告说，他正在进行“非法宗教宣传”，这是一种可被判处驱逐惩罚的罪行。

孟加拉国

25. 见临时报告第 18 至 22 段。

白俄罗斯

26. 临时报告第 23 至 25 段提到头两个函件。

27. 白俄罗斯政府在 2003 年 8 月 4 日的信中答复说，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是《宪法》规定的，它禁止“危害白俄罗斯共和国主权、其宪法制度或公民和谐，或可能违反法律或干涉公民的民事自由，妨碍公民履行其公共、社会和家庭义务或有害于其身心健康”的宗教组织进行的任何活动，这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

28. 关于白俄罗斯自治东正教会，政府指出，它的代表已经被白俄罗斯东正教会解除教职和驱逐出教会，它的教会登记申请被拒绝，因为所提交证件不符合法律要求。

29. Saint-Jean de Kronstadt 教区声称是正统俄罗斯东正教会克里米亚主教教区的一部分；关于拒绝该教区登记的决定已经过法院确认，是根据一项专家教派研究报告和宗教与种族事务委员会的结论以及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作出的。

30. 关于印度教“Kaylasa 之光”社区问题，政府在 2003 年 9 月 26 日的信中答复说，该社区没有提交登记所要求的证件，2003 年 6 月 1 日事件的起因是附近地方的一场动乱，该社区中没有人被起诉。

31.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白俄罗斯政府的详细答复，同时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本身是无限的，虽然对这种自由的表现方式可实行某些限制。

32. 第三个函件涉及关于下述情况的报告：一些宗教群体在建立宗教仪式场所或恢复苏联时期被没收的仪式场所方面遇到许多困难。据报告，建筑可用于举行宗教仪式的社会中心的许可在最后一刻被明斯克全福音教会的领导人撤消，该教会社群极度缺乏宗教仪式场所。路德教教徒和加尔文教教徒据说在讨还交给东正教会的教堂方面也遇到很大困难。

保加利亚

33. 见临时报告第 26 至 28 段。

中 国

34. 临时报告第 29 至 35 段提到头两个函件。

35. 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的一封信中作出详细答复，其全文作为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一个单独文件正在分发。政府在答复中强调说，法轮功不是宗教，而是一种日益猖狂的“反社会、反科学、反人类的宗派”，当局对它的禁止是完全正当的。另外，关于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36. 关于丹增德勒和罗桑通笃，政府指出，他们被判定有煽动行为，享有公平审判的一切保障。

37. 中国政府在同一封信中附上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详细答复，答复指出，16 名法轮功成员不是因为宗教信仰、而是因为扰乱治安被起诉，他们受到公平审判。香港特区政府提供了“反颠覆”法案副本，并给特别报告员提到的名词下了定义，同时强调，法案中明确规定，在执行其中的条款时，必须尊重各项基本权利。

38. 第三个函件涉及关于下属情况的报告：2003 年 6 月 6 日在云南省古纳镇，一个未经授权的教会的 12 名成员被捕，虽然他们已经申请举行宗教仪式的官方许可。

39. 第四个函件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吉克自治县的成千上万的伊斯梅尔派穆斯林被切断了他们与塔吉克斯坦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相同信仰者的联系。据塔什库干伊斯梅尔穆斯林教堂的伊马姆反映，18 岁以下的儿童不能去伊斯兰教堂，阿加汗四世不能向该地区的伊斯梅尔派穆斯林提供援助。

埃 及

40. 临时报告第 36 至 38 段提到第一个函件。

41. 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关于泛神教徒在获得身份证方面遇到困难的信中，埃及政府答复说，法律不允许向不是《宪法》承认的三种宗教之一信徒的人颁发身份证(或家庭或社会保障证)。这是不能以《宪法》所保证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为由减损的公共政策制度。

42. 特别报告员感谢埃及政府的答复。但他指出，在身份证中提到宗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似乎有些背离国际上承认和保护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而且，即便假设在身份证上提到宗教可以接受，只有在不具歧视性的情况下，这种做法才能说是合法：不提伊斯兰教、基督教或犹太教以外的宗教似乎违反国际法。

43. 第二个函件涉及关于下述情况的报告：2003年8月19日，在红海沙漠区，治安部队攻击了 Saint-Antoine Coptic 修道院，除其它外，他们特别对修道院进行了封锁，并试图捣毁其围栏。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4. 见临时报告第 39 段。

45. 政府在 2003 年 8 月 25 日的信中确认，Fernando Alconga 牧师因“攻击伊斯兰教并且劝诱改信另外宗教”而被判处一年监禁并被驱逐出境。判刑缓期三年执行。

厄立特里亚

46. 据报道，三名拒绝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者派教徒自 1994 年以来被单独监禁。据称，现有一些耶和华见证者派教徒由于同样的原因而被监禁，尽管他们愿意做监外的社区服务。

美利坚合众国

47. 见临时报告第 40 至 48 段。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8. 据报道，2003 年 7 月 20 日，一名塞尔维亚东正教主教由于试图在一个马其顿东正教教堂做洗礼而被判处 5 天单独监禁。自从 2002 年 6 月塞尔维亚东正教与马其顿东正教之间的会谈失败以来，据报道还发生了一些涉及塞尔维亚东正教的代表的其他事件。

俄罗斯联邦

49. 临时报告第 49 和 50 段述及了第一封信函。

50. 政府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回信中表示，2002 年作出的旨在防止某些外国人入境的决定，与这些人的宗教活动完全无关，而是因为他们违反了关于外国人地位的法律。

51. 第二封信函涉及有关 2003 年 7 月 26 日莫斯科警察阻止露天洗礼仪式的报道。浸礼会的一名教徒声称，象这样的事件是教会成员日常生活中正常的一部分。拒绝进入登记的浸礼会教徒没有法律地位，不得租房子举行礼拜活动。据报道，夏天他们的许多仪式被阻止，书籍遭到没收，并且一些教会成员被逮捕。

斐 济

52. 据报道，该国多数人信奉的教会赞成对宗教团体的登记作出规定，因为“宗教派别”的数量增多。在此情况下，当局显然决定尽可能使宗教团体难以在该国立足。据报道，司法部长已经表示，需要对目前的法律进行审查，“理由是国内宗教机构和宗教的数目太多”。

希 腊

53. 临时报告第 51 和 52 段述及了第一封信函。

54. 希腊政府在 2003 年 8 月 6 日的回信中表示，这封信中关于宗教少数群体的描述，来自宗教课本引用的出处，目的是促进进行批判性的讨论。然而，那些书的内容强调需对其他宗教的人采取容忍态度。

55. 第二封信函涉及有关 Lazaros Petromedelis 先生被剥夺其得到承认的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的身份的报道，而他自 1998 年 11 月以来一直拥有这个身份，被剥夺的理由是他拒绝从事 30 个月的社区服务，因为这项服务具有惩罚性质。据报道，2003 年 6 月 12 日，雅典的一个军事上诉法院因和平时期的不服从命令判处他 20 个月监禁，缓期执行。如果再次被招募服兵役，他必须服刑。其他还有 26 个人处于同样的情况。

印 度

56. 临时报告第 53 至 57 段述及了第一封信函。

57. 政府在 2003 年 8 月 8 日的信中确认，2002 年 3 月 30 日和 11 月 24 日查漠的 Raghunath 庙受到攻击，政府解释说，攻击是由设在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团体进行的。政府仍“充分致力于保护人民作礼拜的权利和维护宗教自由”，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礼拜场所的安全，并且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攻击。

58. 政府还确认，查漠和克什米尔的妇女受到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团体的威胁。已经采取措施使当地人放心，并且对这种不容忍和恐吓行为进行打击。

59. 最后，政府确认对美国传教士 Joseph William Cooper 和 Benson 牧师的攻击，并且表示 15 名嫌疑犯中的 9 名已经遭到逮捕，然而，政府强调，已经命令 Cooper 先生离开该国，原因是他从事了违反 1946 年《外国人法》的宗教活动。

60. 第二封信函涉及以下情况：首先，古吉拉特邦显然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通过防止采用“武力、诱惑或其他欺骗手段”（这些措辞在法律上有十分广泛的定义）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其中规定，在改变信仰以前必须获得县级官员的许可；第二，2003 年 4 月，据称一名来自中央邦的 Parwasa 的 Dalit 女童由于在一个庙宇中进行祈祷而被三名男子扔进了一口井里；最后，2003 年 5 月 30 日，据称一个高等种姓的成员试图阻止一群 Mahasangh Dalits 进入马哈拉施特拉邦 Hitni 镇的一个庙宇，向他们投掷石块并堵住道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1. 临时报告第 58 至 61 段述及了第一封信函。

62. 第二封信函涉及有关报道称，2003 年 8 月 7 日、9 日和 10 日，Jam-e-Jam 报纸发表了三篇诽谤和侮辱巴哈教徒的文章，谴责巴哈教徒是恐怖分子和外国间谍。

以 色 列

63. 见临时报告第 62 至 65 段。

哈萨克斯坦

64. 见临时报告第 66 至 70 段。

吉尔吉斯斯坦

65. 见临时报告第 71 至 73 段。

拉脱维亚

66. 政府显然正考虑在宗教法中取消禁止来自同一个教派一个以上的协会注册的条款。这个行动似乎得到包括自治正宗东正教在内的几个宗教少数群体的支持，但据说里加俄罗斯东正教都主教表示反对，因为这将允许其他东正教会注册。

67. 此外，据报道，陶格夫匹尔斯自治正宗东正教大主教在受到两个月的威胁后，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在他的教堂遭到纵火攻击时受伤，并且事发后警察未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

摩洛哥

68. 见临时报告第 74 段。

缅甸

69. 见临时报告第 77 至 79 段。

尼日利亚

70. 临时报告第 80 至 83 段述及了头两封信函。

71. 第三封信函涉及有关报道称，2003 年 6 月 8 日以来，在努曼镇发生的宗教暴力行动造成了 15 人死亡。据说，基督教青年团伙纵火焚烧镇上的几个清真寺，并且造成了邻近村庄的暴力行为。

乌兹别克斯坦

72. 临时报告第 102 至 107 段述及了头两封信函。

73. 政府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和 18 日的信中对这两封信函作出了详细的答复。关于耶和華见证者派教徒遇到的麻烦，政府回答说，这是一个未经注册的宗教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提到的几起案件中，该教派的成员被罚款和判处监禁，原因是提供非法的宗教教育，在另一个案件中，原因是采取了“冒犯公民的宗教和无神论观点”的行动，“煽动针对某些群体的基于宗教的仇恨”。其他基督教少数群体遇到的麻烦也以类似方式进行了解释(他们未经注册并且提供非法的宗教教育)。

74. 关于第 6461 号监狱中穆斯林的条件，政府指出，他们能够过斋月，并且没有因为这样做而受到惩罚。政府认为，22 名穆斯林囚犯的公开信中所载的情况不符合事实。这封信的签名者包括经常破坏监狱规定的囚犯，并且此信是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发生涉及工作场所纪律问题的事件后发出的，此事与囚犯行使宗教自由无关。此外，22 名签名者中的 20 人显然在 2003 年 5 月和 6 月期间一直在阅读宗教材料。

75. 第三封信函涉及有关报道称，来自 Andijan 的圣灵降临派牧师决定为抗议 Andijan 的新教徒的生活条件而寻求庇护。据报道，当局除其他外拒绝让圣灵降临派教会注册，使它不能正常地开展工作。

76. 第四封信函涉及有关报道称，作为禁止在乌兹别克斯坦未经注册的新教教会活动政策的一部分，纳沃伊镇当局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没收了一个浸礼会流动图书馆的书籍，并且不让(未经注册)的浸礼会成员举行集会。

巴基斯坦

77. 见临时报告第 84 和 85 段。

78. 在 2003 年 8 月 4 日关于在塔克西拉发生的攻击和对穆里学校的攻击的信中，政府提供了被逮捕并且受到反恐怖主义法庭审判的 4 个人的身份。政府强调，应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阿富汗发生的事件的背景看待这些攻击，已为保护某些少数群体采取了各种措施。

79. 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回信中称,在 Chianwali 发生的攻击事件的肇事者已经被捕并且在古吉兰瓦拉反恐怖主义法庭受到审判。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0. 临时报告第 86 段述及了第一封信函。

81.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封信函中回到在孟农逮捕基督教徒的问题,提请政府关注关于 12 名基督徒由于不在“停止信仰耶稣”的声明上签字而继续受到监禁的报道。

摩尔多瓦共和国

82. 见临时报告第 75 和 76 段。

83. 政府在 2003 年 7 月 22 日的回信中称,信函中点名的人都不是宾杰里镇的警察,在所述时间段内不存在涉及没收宗教书籍的拘留案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4. 桑给巴尔当局明确宣布必须严格执行穆斯林在集会以前必须获得伊斯兰教法官许可的立法,这样政府可以查明试图利用宗教分裂桑给巴尔人民的人。据报道,2003 年 2 月,治安部队与一些穆斯林就这条立法发生了暴力冲突。

罗马尼亚

85. 见临时报告第 87 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6. 据报道,政府建议把教会和宗教慈善机构行政人员得到对获取现代技术至关重要的“数字式多路传送许可证”定为非法。

87. 联合王国政府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的回信中表示,教会行政人员不能拥有数字式多路传送许可证是以前立法实施的限制,理由是英国领土上缺乏这种广播系

统，而当局的责任是满足尽可能多的人的需要。此外，这个限制并不影响宗教机构的广播权：事实上，这项权利已经得到扩大。

塞尔维亚和黑山

88. 临时报告第 88 至 90 段述及了头两封信函。

89. 第三封信函涉及有关报道称，在 2003 年 8 月 8 日当地圣灵降临派教会在弗尔德尼克组织的一场音乐会上，不明身份者将一个爆炸装置扔到舞台附近并用斧子切断了电力供应。据报道，然后其中一人驾车开到观众站立的地区，对组织者进行威胁，并声称他持有武器。

斯洛伐克

90. 据报道，某些宗教少数团体的领导人报怨说，有关立法禁止人数不足二万的宗教社区获得合法地位，而为了修建祈祷场所等事宜，他们需要获得合法地位。

斯洛文尼亚

91. 一些希望新的法律包括所有宗教一律平等原则的宗教少数群体据说对选择马耳他骑士团成员 Lovro Strum 先生担任法律起草小组领导人表示关注。

92. 另据报道，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最近报怨说，包括穆斯林在内的行使宗教自由方面受到限制，穆斯林在修建清真寺方面遇到很大困难。

苏丹

93. 见临时报告第 91 段。

斯里兰卡

94. 最高法院的一个决定据称将制止劝诱改宗和信仰宗教，并且剥夺两个基督教团体的合法地位。据说，这项决定受到佛教组织的欢迎，因为它们对基督教团体对可能皈依基督教的人提供金钱、衣服和书籍不满。

塔吉克斯坦

95. 临时报告第 92 和 93 段述及了第一封信函。

96. 第二封信函涉及有关报道称一名浸礼会教徒由于在街头与行人搭话而被罚款相当于最低月工资的五倍，尽管在街头搭话的做法并未受到禁止。

土库曼斯坦

97. 临时报告第 94 至 98 段述及了最初三封信函。

98. 第四封信函提请注意该国除逊尼派穆斯林或俄罗斯东正教成员被允许在数量有限的经注册的祈祷场所集会以外，完全缺乏宗教或信仰自由。据称，该国其他所有宗教事实上都受到禁止，并且它们的活动可受到法律惩罚。

土耳其

99. 见临时报告第 99 至 101 段。

越南

100. 临时报告第 108 至 115 段述及了第一封信函。

101. 第二封信函涉及有关报道称，一名在柬埔寨被承认是难民的越南佛教和尚 Thich Tri Luc 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以来一直失踪，目前已被遣返越南。他的家人似乎已接到通知，他已经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胡志明市的一个法院受审，但对他的审判被推迟了。

102. 越南政府在 2002 年 11 月 22 日的回信中表示，提交给它的情况不准确。Thich Tri Luc 在越南和柬埔寨边界试图与外国组织进行联络此组织反越活动时被逮捕。对他的审判定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进行，但在他的妻子要求下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被推迟。

也门

103. 见临时报告第 116 段。

2. 迟交的答复

中 国

104. 关于对法轮功成员采取的行动(见 A/57/274, 第 21 至 27 段), 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发出了一封详细的答复, 其全文已作为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一份单独文件分发, 其中载有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某些个人案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国政府对法轮功的政策评论。

巴 基 斯 坦

105. 关于侮辱 Parvez Masih 的指控(见 A/56/253, 第 62 段), 政府在 2003 年 8 月 4 日的回信中表示, 对这个人的审判仍未进行, 而他已得到了法律顾问, 并且受益于公平审判的一切规定。关于谋杀 Mohammed Yousaf Ali 一案(见 E/CN.4/2003/66), 政府确认他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被一名囚犯杀害, 并且正对这名囚犯采取法律行动。关于对圣多米尼克罗马天主教教堂进行的攻击(见 A/57/274, 第 49 段), 政府提供了参加攻击的 8 个人的名字; 其中 7 个人在冲突过程中被警察打死, 而最后一人在逃。最后, 关于强奸 Naira Nadia Masih 一案(E/CN.4/2003/66), 政府答复称, 已经命令进行体检以确定她的年龄, 并且司法诉讼正在进行当中。

3. 关于 1993 年以来信函的报告

106. 本报告涉及特别报告员根据 1993 年以来提交的报告发出的信函以及缔约国的答复情况。¹

¹ E/CN.4/1994/79; E/CN.4/1995/91 和 Add.1; E/CN.4/1996/95; E/CN.4/1997/91; E/CN.4/1998/6; E/CN.4/1999/58; E/CN.4/2000/65; E/CN.4/2001/63; E/CN.4/2002/73; E/CN.4/2003/66。

(a) 对特别报告员信函和缔约国答复的结构分析

107. 特别报告员编制了表 4 至表 7, 以便更好地理解信函和紧急呼吁以及缔约国的答复的演变情况。

表 4
发送信函的演变情况

报告年份	有关国家数目	发送信函数目	有关国家国名
1994	27	28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伊拉克、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1995	50	56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 (2)、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伊拉克 (3)、以色列和被占领土、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 (2)、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2)、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 (2)、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1996	46	52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 (5)、古巴 (2)、塞浦路斯、埃及 (2)、厄立特里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报告年份	有关国家数目	发送信函数目	有关国家国名
1997	49	51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乍得、中国 (2)、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2)、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1998	51	59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中国 (3)、科摩罗、捷克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2)、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蒙古 (2)、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2)、新加坡、斯洛伐克 (2)、索马里、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也门、南斯拉夫
1999	46	63	阿富汗 (3)、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中国 (2)、塞浦路斯、埃及 (3)、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印度 (3)、印度尼西亚 (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3)、土耳其 (2)、土库曼斯坦 (2)、乌克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2)、也门

报告年份	有关国家数目	发送信函数目	有关国家国名
2000	55	92	阿富汗、阿塞拜疆 (3)、孟加拉国 (2)、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 (2)、佛得角、中国 (4)、科摩罗 (2)、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 (2)、希腊 (2)、印度 (5)、印度尼西亚 (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伊拉克、以色列 (4)、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 (3)、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4)、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2)、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 (2)、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3)、乌干达、乌克兰 (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3)、越南 (3)、也门 (2)、
2001	53	86	阿富汗、阿塞拜疆 (2)、白俄罗斯、不丹、保加利亚 (2)、布隆迪、乍得、中国 (5)、科特迪瓦、埃及 (3)、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 (4)、希腊、匈牙利、印度 (3)、印度尼西亚 (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 (2)、约旦 (2)、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缅甸 (3)、瑙鲁、尼泊尔 (2)、尼日尔、尼日利亚 (2)、挪威、巴基斯坦 (3)、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 (2)、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2)、沙特阿拉伯 (2)、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2)、土库曼斯坦 (4)、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2)、越南、也门
2002	29	64	阿富汗 (3)、不丹、中国、古巴、埃及 (3)、爱沙尼亚、格鲁吉亚 (4)、几内亚比绍、印度 (3)、印度尼西亚 (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 (2)、尼日利亚 (2)、巴基斯坦 (4)、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 (2)、斯里兰卡、苏丹 (2)、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3)、乌克兰 (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5)

报告年份	有关国家数目	发送信函数目	有关国家国名
2003	24	37	阿塞拜疆 (2)、孟加拉国、中国 (4)、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 (2)、印度 (2)、印度尼西亚 (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缅甸 (2)、尼日利亚 (2)、巴基斯坦 (4)、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沙特阿拉伯 (3)、苏丹、土库曼斯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2004	42	69	阿富汗、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 (2)、阿塞拜疆 (2)、孟加拉国、白俄罗斯 (3)、保加利亚、中国 (4)、埃及 (2)、厄立特里亚、斐济、希腊 (2)、印度 (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2)、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拉脱维亚、摩洛哥、缅甸 (2)、尼日利亚 (3)、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2)、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 (3)、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 (2)、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4)、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4)、越南 (2)、也门

表 5
紧急呼吁的演变情况

报告年份	紧急呼吁数目	有关国家数目	有关国家
1995	6	5	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2)、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
1996	4	2	中国 (2)、埃及 (2)
1997	4	4	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8	2	2	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9	4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苏丹
2000	2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2001	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2	1	阿富汗
2003	3	2	中国、尼日利亚 (2)
2004	0		

表 6
对信函作出答复的演变情况

报告年份	有关国家数目	做出答复的国家数目 (括号内数目为迟交的答复)	答复占发送信函的百分比 (括号内百分比包括迟交的答复)
1994	27	17 (5)	62.96 (85.18)
1995	50	10 (6)	20 (54)
1996	46	7 (17)	15.21 (36.95)
1997	49	15 (10)	30.61 (46.93)
1998	51	21 (13)	41.17 (52.94)
1999	46	22 (6)	47.82 (71.73)
2000	55	23 (10)	41.81 (61.81)
2001	53	16 (12)	30.18 (52.83)
2002	29	11 (16)	20.82 (87.50)
2003	24	7 (2)	29.16 (37.50)
2004	24	5 (16)	35.71 (40.47)

表 7
对紧急呼吁做出答复的演变情况

年 份	紧急呼吁数目和有关 国家数目(括号内数目)	答 复	百 分 比
1995	6 (5)	孟加拉国 (1)	16.66
1996	4 (2)	埃及 (2)	50
1997	4 (4)	中国 (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50
1998	2 (2)	中国 (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00
1999	4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50 (计入 2001 年收到的 苏丹迟交的答复则为 75)
2000	2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伊拉克(1)	100
2001	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 苏丹对 1999 年一项紧急呼吁迟交的答复	100
2002	2 (1)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对一项紧急呼吁的答复/ 塔利班没有做出答复	如果计入阿富汗常驻代 表团的答复则为 50。如 果计入塔利班做出的答 复则为 0
2003	3 (2)	中国 (1)	33.33
2004	0	0	

108. 特别报告员就职以来, 共向 (联合国 189 会员国中的)127 个国家发出 705 件信函, 其中包括向 10 个国家发出的 28 件紧急呼吁。

对信函的分析

109. 信函数量激增(见表 1), 收到信函的国家数目也同样激增。还应指出的是, 在一个报告期间收到几封信函的国家数目大量增加, 这种做法绝对不是针对任何一个特定国家, 而只是反映某一特定国家的严重局势或情况。自 2000 年以来, 这种做法明显增加, 因为它已成为一种定期跟踪、而非仅仅孤立地监测某一特定国家的严重问题的手段。

110. 紧急呼吁的数目仍然有限，因为 1994 年在任务规定范围内采用这种新形式信函的目的，是要对极为严重的局势和情况做出更加迅速有效的反应。只有在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即将受到严重威胁时，作为例外情况采用这种程序才可以产生预期效果。把它变成另外一种程序就等于使之边缘化，使特别报告员可以采用的一般程序失去一些可信度。

对缔约国答复的分析

111. 从表 6 中可以看出，尽管限期内收到的答复百分比大量下降，但如果计入迟交的答复，则收到的答复百分比有所上升。这一期间信函数目及有关国家数目急剧上升与这种情况同时发生，也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这一解释证明，在这种新情况下，各国并非总是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然而，大多数国家正在适应这种新的发展情况，尽管通常会晚一些，但仍会对信函做出答复。

112. 关于紧急呼吁问题，除开始采用这种新程序的 1995 年外，答复率往往令人满意。

113. 然而，答复率需要提高；其先决条件是，所有国家必须更好地合作，尤其是自任务设立以来从未作出答复的国家(这些国家是：安哥拉、贝宁、柬埔寨、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萨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一般说来，许多国家都难以应付主要由于政治原因而不断增加的机制向它们提出的众多请求。

114. 这种并非是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任务所特有的情况应该得到委员会更多的关注。按实用需要而采取沉默以求安宁的做法必须有个限度，特别是在沉默并非出于技术原因时更为如此。

(b) 对信函实质内容的分析

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

115. 如果根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原则、权利和自由，对自设立任务以来的信函进行分析，可以得出下列七种侵犯类型：

- (a) 侵犯在宗教或信仰方面不得歧视的原则，即：歧视某些社区的政策、立法和条例、做法和行为，特别是这些社区是少数社区或非官方宗教社区时尤其如此。这方面的情况涉及的国家有：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侵犯在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容忍原则，即：国家和社会、特别是像宗教或信仰社区以及政教团体这样的非国家实体的政策、做法和宗教不容忍行为，这种政策、做法和宗教不容忍行为最强烈的表现是宗教(宗教间或宗教内部的)极端主义。媒体在促使形成对某些社区、特别是少数社区的不容忍气氛方面也起到作用。这方面的情况涉及的国家有：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 (c) 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即：侵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自由改变个人的宗教或保留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政策、立法和条例、做法和行为。这方面的情况涉及的国家有：中国、厄立特里亚、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
- (d) 侵犯表露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即：构成控制、干涉、禁止和过分限制表露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政策、立法和条例、做法和行为。这方面的情况涉及的国家有：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 (e) 侵犯享用宗教财产的自由，即：以没收或不归还财产、不准进入宗教礼拜场所、关闭、攻击和破坏这些礼拜场所和墓地、坟墓和宗教学校的形式影响享用宗教财产的自由的政策、做法和行为。这方面的情况涉及的国家有：阿富汗、阿塞拜疆和罗马尼亚；
- (f) 侵犯个人(神职人员和宗教领袖、信徒和非信徒)的生命权、人身安全和健康，即：威胁、虐待、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死刑、处决和暗杀的政策、做法和行为。这方面的情况涉及的国家有：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勒斯坦；
- (g) 侵犯妇女的行为，即：囊括前六种类型的行为。但必须强调的是，这些侵犯行为不仅仅是由极端主义团体和社区所为，而且经常是由社会和官方机构犯下的。这方面的情况涉及的国家有：阿富汗和尼日利亚。

信函所涉及的宗教或信仰

116. 特别报告员的信函涉及对世界各地大多数宗教或信仰社区的侵犯情况。

117. 一方面，所述宗教包括因为在国际上信徒人数众多而通常被称为“大宗教”或“传统宗教”的宗教，即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佛教和印度教，包括每一宗教的主要流派。

118. 另外也包括其他宗教或信仰社区，这些社区总的说来在国际上信徒人数较少，例如巴哈教、耶和華见证会和艾哈迈德派教徒以及人本主义者或非信徒。还特别重视土著人民的信仰。

119. 应该指出，这两类宗教社区之间的界限常常不很明确，例如，某些社区的归类就需视由谁来分类而定——由内部有关的人分类抑或由外部旁观者分类，可把它们看作大宗教的一部分，或可归为一个单独的宗教，甚或一个目标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无关的信仰或组织。在这方面，在某些人全无资格地任意起了教派名称的宗教或信仰社区中，一些运动显然是宗教或信仰运动，但也有一些团体和运动打着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幌子从事的活动有时是犯罪活动。其中一些运动行为过分，引起公众舆论强烈反应，导致一些国家通过从国际法来看有问题的立法。

120. 关于侵犯宗教或信仰行为的变化，基督教受到的影响从数量上来说似乎最大，然后是所谓的“其他宗教或信仰社区”，尤其是少数民族或少数群体，包括各种“教派”；然后是伊斯兰教、佛教、犹太教和印度教。然而，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引发出对伊斯兰教名符其实的恐惧，其程度尚无法估计，许多人将这一宗教视为可疑；这慢慢会改变这些结论的。

121. 然而，必须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任务规定框架内、尤其是其有限的手段内理解这些发展。鉴于这种现象的范围，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更加系统地工作，并重申其关于编写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世界年度报告的建议。

122. 除进行这种分类及其分析外，显然没有任何宗教或信仰可以免遭侵犯，不容忍也并非是个国家或某一类国家或某一宗教或信仰的失误。

二、关于预防性行动的报告

123. 自 1993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对防止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给予尽可能高度重视。他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便不仅能够针对不容忍和歧视的表现，而且能够针对这些表现的真正根源采取行动。2001 年中，其任务的标题由宗教不容忍问题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便是认可了特别报告员的努力。

A. 教 育

124. 特别报告员自从就职以来就一直认为，要确保预防性工作，首先就要建立一种人权文化，尤其是通过教育来建立这种文化。教育对于吸收以人权为基础的价值观以及容忍和不歧视态度及行为的出现的确可以产生决定性促进作用。学校作为教育系统的基本要素，也可以是预防性工作优先选取的基本工具。

125. 委员会 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8 号决议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教育对促进宗教容忍的贡献。根据这项决议，特别报告员于 1994 年向各国发出一份调查表，对初级和中等教育中涉及宗教自由的课程进行调查。

126. 根据 78 个国家对这份调查表的答复和题为“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忍和教育”的研究报告(A/CONF.189/PC.2/22)，特别报告员进行了磋商，以便从某些国际、区域和国家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经验中获益。他还认为，有必要举行一次学校教育、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这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在马德里召开。

127. 这次会议后，协商一致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该文件提议了一些一般性措施，并针对更具体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它不仅呼吁各国，而且呼吁社会所有行为者作出贡献。应将这份文件作为活动框架，使学校成为个人、群体和国家学习和平共处、相互理解和容忍的场所，从而培养对多元文化的尊重。

128. 作为马德里会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各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与防止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尤其有关的特别报告员们一起采取各种行动。

129.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由非政府组织筹备的各种会议。这些会议为讨论如何散发马德里最后文件和执行其建议提供了机会。这些会议包括：国际宗教自由组织第五次世界大会(2002年6月11日至13日，马尼拉)和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三十一次世界大会(2002年7月28日至8月2日，布达佩斯)。

130. 根据奥斯陆宗教或信仰自由联盟的倡议，先于2002年12月8日至10日在奥斯陆，后于2003年5月4日至6日在拉巴特举行了一次战略分析研讨会，其间与会者们研究了建立一个国际多学科网络的办法，以便促进落实马德里会议的目标并贯彻其建议。这次研讨会也是将于2004年举行的一次国际多学科专家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专家会议的目的将是根据国际人权文书促进制定宗教和道德方面的教育模式。

131. 最后，关于特别是在学校进行容忍和不歧视教育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在密切关注各人权研究所的活动，尤其是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和弗里堡大学的活动。

B. 宗教间对话

132. 特别报告员始终关注的一项工作是，鼓励宗教间对话，以此作为宗教和信仰方面的预防工作、更具体说作为预防冲突的一个基本方面。在这方面，各种宗教需要审查如何能在纳入一种真正多元文化的同时，管理其自身内部差异的表现。

133. 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实地访问时曾为此提出具体建议，并在其一般性报告中和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的总框架中纳入了宗教间对话问题。

134. 特别报告员还经常强调，各种大小宗教的负责人所采取的诸多行动十分重要，这种行动使他们能够相会并共同努力争取和平，如世界和平千年首脑会议(A/56/253,第126段)，或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2001年不同文明对话年开展的活动和其它宗教间首脑会议(E/CN.4/2003/66)。

三、与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系统 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报告

A. 贯彻人权委员会的倡议

1. 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贡献

135. 特别报告员按要求须就宗教不容忍问题提出建议并开展研究工作，从而积极协助筹备世界会议。为此，他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识别和措施”的研究报告(A/CONF.189/PC.1/7)，并向其第二届会议提交了另一份题为“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忍和教育”的报告(A/CONF.189/PC.2/22)，其中载有具体建议，特别是预防方面的建议。

2. 贯彻关于诽谤的决议

136. 1999年，委员会特别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考虑到1999年4月30日题为“对宗教的诽谤”的第1999/82号决议。

137. 自特别报告员就职以来，诽谤一直是他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因为诽谤在本质上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参见A/56/253,第137段)。最近，特别报告员密切关注了2001年9月11日事件对伊斯兰教造成的影响(见前面)。

3. 贯彻关于妇女的决议

138. 自1996年以来，委员会在其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各项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妇女问题，并揭示针对女性的虐待现象。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其一般性报告的来文分析部分列入了一个类别，涉及危害妇女的侵犯行为。

139. 特别报告员还于1998年2月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言，陈述了其针对妇女在宗教方面情况采取的办法并交换了意见。在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框架内，他特别关注这个弱势群体。在他提

交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两份研究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也提请注意妇女情况。

140. 最后，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妇女状况与宗教和传统的研究报告(E/CN.4/2002/73/Add.2)。

141. 特别报告员曾几次建议有关联合国机制作为一个整体应准备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处理可归咎于宗教和传统的危害妇女的歧视现象。

B.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和专门机构合作

142. 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合作关系最初始于与其他专题和地域特别程序机制之间的合作，其中大部分是非正式的，此外也通过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开展合作。

143. 至于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判例法一直是根据任务规定采取行动的依据。此外，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见前面)、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开展了合作。

144. 至于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在宗教问题上发挥有重要作用的教科文组织是个重要伙伴，特别是在宗教间对话问题上和在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在筹划和进行实地访问时，也得益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大力合作。

C.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145.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在管理和预防工作方面对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任务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

四、结论和建议

146. 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其根据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任务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时，谨对 1993 年以来所开展的活动作一个总结。在这 11 年中，特别报告员目睹了一些事态发展，因而提出一些有保留的意见。

147. 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普遍情况而言，尽管各国以政治意识形态为由采取反宗教政策或全面控制宗教事务的政策的情况已经明显逐步减少，但是也必须承认，非国家实体近年来起了更大作用，经常不能够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撇开当今社会中到处可见的数量极多的宗教不容忍现象不说，宗教——或被当作是宗教的——极端主义现象自 1990 年代末显著减少后，近来又出现了新的生机。

148. 鉴于这种情况，应当再次强调，不能将极端主义归咎于任何一种宗教。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已清楚表明，很少有一种宗教能够自夸其内部不存在极端主义现象。一些个人或群体，散布针对其它宗教的不容忍思想并经常严重侵害不属于自己阵营的人，而大多数宗教曾经是而且目前仍然是他们声称的权威。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后一份中期报告(A/58/296)中强调，在许多情况中，国家未能履行它们在宗教自由方面承担的人权义务。这些义务不只限于不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消极义务，还包括要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人的权利免遭侵犯、包括不受非国家行为者或实体的侵犯的积极义务。这些措施不只在于要起诉侵犯者和补偿受害者，而且要采取具体的预防行动，减少未来这类行为的发生并彻底根除这种罪恶现象。

149. 由此观点出发，特别报告员提请要特别关注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已作出努力，但妇女仍然是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他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坚定和果断的措施。

150. 事实越来越清楚地表明，极端主义倾向以一种初看属于宗教的思想为基础，利用宗教来达到与普遍人权，特别是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相去甚远的目的。一个宗教团体中绝大多数成员与声称要效忠于该宗教的极端分子之间的意见分歧，有时是公开对立，是显而易见的。

151. 现在对此情况的认识似乎不如从前。这只需审视一下声称源于伊斯兰教的极端主义便可看出，这种极端主义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以来得到极大发展。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对这些行为给整个人权，特别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保护系统造成的后果深表关注。过去两年多发生的事件充分证实了这些担忧。

152. 在这种情况下，对伊斯兰教的恐惧很可能会使历来处于失败状况的基于伊斯兰教的极端主义意外地转败为胜。若企图将伊斯兰教禁锢在一种病态的约束中

并使之成为邪恶的轴心，则最终将导致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合法化，而对于这些极端主义而言，与其说伊斯兰教是他们的奋斗目标，不如说是他们的借口。

153. 与此同时，世界已危险地滑向一种战争和镇压逻辑，这导致更强烈的对抗并只可能加剧和支撑恐怖主义。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继续对“全面安全”的逻辑表示关注，这种逻辑正在反恐法律和大量旨在限制移民的立法的掩护下得到确立。反恐斗争有时会导致宗教或信仰自由本身的卷入，因为它在某些地区鼓励过激行为并将经常受到怀疑和诽谤的社区及宗教全体列入黑名单。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各国在反恐斗争中不要误选目标，并且在继续打击恐怖行为的同时，能够努力关注恐怖主义的根源和确保不带偏见或选择性地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必要性。

154. 最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些年中，某些媒体为追求轰动效应、陈规定型和陈词滥调，经常煽动或扩大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侵犯。这类侵权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因一些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和第二十条的或明或暗地煽动宗教歧视和仇恨的公开演讲而得到助长。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言论自由不能构成不可辩驳的理由，因为这种自由受到国际法所规定的一些限制的制约，各国为防止传播煽动宗教不容忍或仇恨情绪的思想，必须执行这些限制规定。

155. 特别报告员指出，要开展任何严肃而真诚地宗教间对话十分艰难，尽管最近在这方面采取了特别值得称赞的行动。通向宗教对话的道路仍然困难重重，只有通过与其他宗教沟通并真正而不是假定尊重它们才能排除这些困难。最近若干例子牵涉到试图参与对话的社区的利益，证明了这种对话的脆弱性。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履行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国际义务方面，各国通常认为它们在宗教间的各种问题上应谨慎而隐蔽，这是错误的，其实它们应当更正式地参与宗教间对话，并采取具体而审慎的步骤来鼓励这种对话。

156. 至于将教育作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手段问题，教育还远未摆脱自动与宗教认同的情况，把宗教作为适意的庇护和轻易的借口。以宣称对自己的容忍态度感到满意来辩解，并以漠不关心地承认他人来代替真正的容忍。对于致使欧洲若干国家的学校成为时事讨论焦点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强求一致和怀疑多样性以及利用宗教或信仰自由来达到与之无关的目的和建立隔离聚居区的做法都是危险的。

157. 至于在宗教容忍方面切实采取的教育措施，任务似乎远未完成。尽管教科文组织采取了有力的行动，但国际社会似乎并未给予特别关注。事实表明，虽然大会和委员会请各国执行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但除了某些非政府组织展开的卓越努力和明智活动外，几乎没有看到新的倡议或行动。特别报告员有义务再次强调，教育在促进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具有基本、核心的重要作用，而且他大力鼓励各国优先重视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并为此划拨充足的资源。

158. 最后，关于这项任务管理方面的活动——没有这些活动特别报告员不仅不能切实履行其任务，而且也不能准确评估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要取得的进展——所固有的其它困难，特别报告员只能鼓励各国在提交给它们的来文和访问申请方面给予更多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于拥有一个能够处理当今社会最敏感问题之一的机制至关重要。

-- -- -- -- --